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忠先生提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送达、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二）《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前及审议过程中，参与《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四）《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做出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

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五）《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前及审议过程中，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六）《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已建立了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有效地防范各类经营风险的发生。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七）《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八）《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的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九）《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借款续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十）《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